

项目编号：SZ2402-GP-GC-198F

#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车辆加油供应商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延安干部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9
第五章	招标内容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车辆加油供应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十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2402-GP-GC-198F

项目名称: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车辆加油供应商项目

预算金额: 9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选择定点单位 1 家,保证学院在编车辆 44 台,洒水车 1 台以及其它校园绿化器具用油,加油网点分布合理,能满足学院加油需求,供油方能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汽油和柴油。服务期三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

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5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3.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

方式：领购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延安干部学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方式：刘老师 0911-21961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

联系方式：李楚瑶 孙东 贺明轩 张怡 029-875213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楚瑶 孙东 贺明轩 张怡

电话：029-875213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延安干部学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911-2196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 联系人：李楚瑶 孙东 贺明轩 张怡 电话：029-875213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车辆加油供应商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选择定点单位1家，保证学院在编车辆44台，洒水车1台以及其它校园绿化器具用油，加油网点分布合理，能满足学院加油需求，供油方能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汽油和柴油。服务期三年，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
1.3.2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采购要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誉	<p>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7）</p>
--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66231304@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	有，采购预算：人民币 95 万元/年。供应商涉及的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报价充 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一次性包死，在 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进行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 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 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9902001766572554 (请在备注栏填写项目编号后四位或项目名称简称)</p> <p>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 间一致。</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 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 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正 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指定合作的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需提供指定合作证明资料。)</p> <p>备注： (1) 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 无效。 (2)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 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将被视为自动放</p>

		<p>弃投标权利。</p> <p>(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b>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p> <p>其他要求：提供电子版一份（载体为U盘，电子版不退），电子版包含投标文件PDF（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与WORD格式各一份。</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p>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如超过4CM，则需分册装订</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正本/副本/电子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b>投标文件</b></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1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会议室</b>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否</p> <p>注：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固定金额25330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对公账户汇到以下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号：1299 0424 2010 801</p> <p>注：中标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对公账户转出，备注“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后四位）或名称等信息。</p> <p>2、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p> <p>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p> <p>4、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5、是否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p> <p>6、所属行业：零售业</p>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采购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对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偏差表；
- (7) 评审响应资料；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3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4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投标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1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12.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或签字或盖章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或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6) 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投标服务(货物)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处理时间未结束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3. 串标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递交（但必须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366231304@qq.com](mailto:366231304@qq.com) 电子邮箱中。

14.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蕊 029-87517633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 3。

1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4.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4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6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则投标文件无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5.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5.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5.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5.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5.11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5.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如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评审优惠幅度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6. 关于产品和服务

16.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6.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委托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6.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6.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6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备（产品）情况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备（产品）情况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随机确定。

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评标期间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第一次出现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第二次如出现相同情形，除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重新采购或按照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会报请相关管理部门，可能取消其进入相关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见后附资格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2.3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符合性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附：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评分标准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7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根据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其他	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及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根据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 评分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绩 (5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实施方案 (10分)	具有针对本次车辆定点加油的具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切实可行并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有稳定的 <b>汽油、柴油</b> 油源渠道, 能保证 <b>汽油、柴油</b> 油品的质量。按其响应优劣程度, 横向对比计分, 描述详细具体的计 10 分 $\geq$ 得分 $>$ 6 分, 描述不完整详尽的计 6 分 $\geq$ 得分 $>$ 2 分, 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 2 分 $\geq$ 得分 $\geq$ 0 分。
质量保证 (45分)	<p>1、提供延安市、西安市、铜川市、榆林市、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宝鸡市、商洛市所有下属加油站的名称、所在区县详细地址(表格附后)。根据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以及加油的方便性, 横向对比计分, 描述详细具体的计 20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15 分, 描述不完整详尽的计 15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5 分, 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 5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eq</math>0 分。</p> <p>2、是否具有健全、规范、严格的加油管理制度, 重点是如何防止对非甲方单位车辆进行加油提出明确措施和意见。按其响应优劣程度以及实际操作性, 横向对比计分, 描述详细具体的计 10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5 分, 描述不完整详尽的计 5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2 分, 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 2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eq</math>0 分。</p>

	<p>3、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管理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按其响应优劣程度，横向对比计分，描述详细具体的计 5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3 分，描述不完整详尽的计 3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2 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 2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eq</math>0 分。</p>
	<p>4、所属加油站油机、油车先进，配备合理，消防设施齐备（需提供所有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优劣程度，横向对比计分，描述详细具体的计 5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2 分，描述不完整详尽的计 2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1 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 1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eq</math>0 分。</p>
	<p>5、各供应商供油渠道情况，有自有专供供油渠道得 5 分，无自有专供通过其他供油渠道购进油品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0 分)</p>	<p>1、提供服务过程中，加油站若出现无法供油的情况，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按其响应优劣程度，横向对比计分，描述详细具体的计 5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3 分，描述不完整详尽的计 3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t;</math>2 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 2 分<math>\geq</math>得分<math>\geq</math>0 分。</p>
	<p>2、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有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或优惠，根据可行的优惠服务措施，每条 1 分，满分 5 分。</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在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后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math>\times</math>30<math>\times</math>100%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标准：          1、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评标价=（1-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1-评审优惠幅度）          2、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评标价=（1-投标报价）</p>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评审优惠幅度为 10%，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进行一次 4%的价格扣除，以上规定如都能满足按最高优惠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加油站分布表

	县市区	加油站名称	具体地址	油品种类	
				汽油	柴油
延安市					
	.....	.....	.....		
西安市					
	.....	.....	.....		
铜川市					
	.....	.....	.....		
榆林市					
	.....	.....	.....		
咸阳市					
	.....	.....	.....		
杨凌示范区					
	.....	.....	.....		
宝鸡市					
	.....	.....	.....		
商洛市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A. 甲、乙双方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 订立本合同。

B.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 一、定点加油成交供应商

(1) 名称:

(2) 地址:

(3) 联系人:

(4) 电话:

### 二、协议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 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务范围

学院在编车辆 44 台, 洒水车 1 台以及其它校园绿化器具用油。

### 四、定点加油价格及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加油优惠率是指乙方参与甲方公开招标活动的投标报价及优惠率；  
即：\_\_\_\_\_。

2、乙方承诺所报价格真实有效, 优惠率在本协议期内不得降低, 在确保油品质量、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基础上, 可与采购单位针对采购价格进行协商后提供更优惠的价格及优惠率；

3、乙方应统一采用定点加油卡, 甲方公务用车在加油前进行充值；

4、加油实行一车一卡制度, 公务用车驾驶人员和订单单位凭卡加油, 刷卡时按优惠率直接折扣单次费用。

### 五、合同签订及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单位与选定的具体定点供应商签订。

2、在验收过程中, 因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要求, 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六、付款方式

合同款的支付：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发放相应数量的加油卡（含主卡、附卡），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依法采取警告、取消定点采购中标资格、终止协议等方式，纠正乙方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

2、如乙方因经营管理方面发生重大问题，或因提供虚假发票等违法行为被停业整顿、禁止经营的，将同时失去定点采购中标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协议书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内容

### 一、基本需求

学院在编车辆 44 台，洒水车 1 台以及其它校园绿化器具用油，能够为学院车辆提供二十四小时的优质加油服务，定点加油油品包括：92 号汽油、95 号汽油，以及 0 号柴油、-20 号柴油。

### 二、具体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为择定点单位 1 家，保证学院在编车辆 44 台，洒水车 1 台以及其它校园绿化器具用油，加油网点分布合理，能满足学院加油需求。

2、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汽油和柴油。

3、加油网点需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供应商承诺保证在中标（成交）后履行合同期间优惠费率不变，并享受各种优惠活动中的价格折扣。

5、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6、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履行投标时的服务承诺，严格执行凭卡对车号、对油号加油的管理制度（使用油卡加油时，加油站要核对车牌号码与卡上所印的车牌号码是否一致，核对加油卡规定的油号加油，对不一致拒绝加油）。

7、油卡只限于持卡人加油使用，不为持卡人用加油卡购置其它物品，不向持卡人支付现金。

8、未经采购方单位同意，中标（成交）油站不得擅自在成品油中另行加入添加剂。

9、加油结算方式可采取预付款方式或者支付保证金按实际发生油量按月结算的方式。

10、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加油数据。

11、供应商必须承诺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油品供应。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可抗力包括：火灾、骚乱、地震、台风、大面积停油等自身不能预见或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上述情况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报案或书面证明为准），不论市场如何波动，保证不断油、不停供。

### 三、部分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供应商向采购人发放相应数量的加油卡，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发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偏差表
  - 七、评审响应资料
  -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 注：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为：                    ，服务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服务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提供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等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偏差表；
  - （7）评审响应资料；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户 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	
服务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备注	

注：1、投标报价表请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2、投标报价是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不是联合体的可不填写，也可不提供此页）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如本项目未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填写，也可不提供此页）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扫描件）。

## 六、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供应商无偏差的，需在表格备注中注明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提供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按照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评审响应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产品 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二）评审响应资料（参考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一月份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附件给定格式**）。未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格式 1：书面信用承诺函

格式 2：书面声明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5：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6：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 1:

### 书面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
-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名单。
-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4、我方 \_\_\_\_\_ (填“不处于”或“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 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本公司愿意参加本次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货物)和相关服务, 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 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2、本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填写;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也可不提供此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5: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业主）名称	
甲方（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 (三) 评审响应资料其他资料

(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要求自行编制，以下为参考格式，可自拟)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 (3) 售后服务

##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以下资料：

中标后如需履约担保及融资担保的可以按照以下参考格式或以最新规定的格式提交：

附件 1：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